

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株医保发〔2023〕17号

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降低参保人员生育成本，提高我市生育保险水平，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调整我市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女职工，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，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限额结算，其最高支付限额标准调整为单胎 800 元，多胎 900 元。实际发生费用低于限额的据实结算，超过限额的部分由个人负担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，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按原标准 500 元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
